

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天梯管理区环 卫一体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天梯财公开招标-2023-5



中怡管理

ZHONGYI MANAGEMENT

采 购 人：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3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天梯管理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6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天梯财公开招标-2023-5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天梯管理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57032.96 元
最高限价：4757032.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天梯财公开招标-2023-5	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天梯管理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4757032.96	4757032.9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上天梯管理区中心城区路、土城办事处-城区外道路、土城办事处-村庄道路及公厕养护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服务期限：三年；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内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市博物馆对面）。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上天梯管理区

联 系 人：桂女士

电 话：0376-3886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韩春光

联系方式：15737678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春光

联系方式：157376786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上天梯管理区 联 系 人：桂女士 电 话：0376-38868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韩春光 联系方式：15737678630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天梯管理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1个包段。 最高限价：4757032.96 元 供应商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最高限价是指每年的费用。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上天梯管理区中心城区路、土城办事处-城区外道路、土城办事处-村庄道路及公厕养护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4.1.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 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5.2	开标程序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其他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不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u>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u>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发生变化。

（3）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4) 牵头人应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签署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及投标相关资料，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每年的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

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

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2	信用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2.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2.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2.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10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
2.11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扣除，本项目按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控制价的70%），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50分)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 (5分)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系统、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得3.5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得1.5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得0.5分； 没有不得分。

		管理方式和 工作计划 (5分)	管理方式科学先进, 工作计划详实合理, 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 得5分; 管理方式科学先进, 工作计划详实合理, 得3.5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 得1.5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 得0.5分; 没有不得分。
		规章制度管 理方案 (5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奖惩措施详细具体, 得5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可行, 得3.5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 得1.5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 得0.5分; 没有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 急方案 (5分)	优秀: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良好: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5分; 一般: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5分; 差: 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0.5分 未描述, 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人员培训及 管理方案 (6分)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人员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详尽、灵活、周密、可行、目标明确得6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 施(6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的得6分, 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措施 (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具体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6分, 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机械 配备计划 (6分)	根据作业需求投入先进机械车辆包含: 雾炮车1台、机扫车2台、洒水车5台。 注: 每种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 证明使用权为投标企业。提供得6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 施(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得6分, 没有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5)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5分, 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1、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2、承诺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政府相关要求, 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3、承诺若发生意外, 全权负责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系统雷同性分析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3.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作业标准及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三年。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作业范围为上天梯管理区中心城区与土城办事处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模式采取人工清扫保洁。

3. 项目基本要求：

3.1 人员足额配备；具有手续完备、车况良好、能正常运行的环卫车辆。

3.2 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 垃圾日产日清。

(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 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拉到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 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7) 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积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

(8) 车走场净，垃圾容器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外表干净；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9) 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保洁作业。

3.2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1)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 100%，不能机扫的小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3.3 机扫作业规范

(1)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 100%，不能机扫的路段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2) 机扫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3) 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3.4 保洁作业标准

(1) 保洁托管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集中的卫生清扫和保洁，人行道卫生、整洁，及时清理树挂飘袋等立面卫生。作业范围内达到“一眼净”。

(2) 乡（镇）、办事处所在地及村庄、农贸市场及集市内卫生保洁。

(3)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4) 确保运输工具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

(6) 验收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和《卫生保洁考核办法》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月底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3.5 如遇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招标人布置的临时任务。

3.6 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环卫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损害保险等。

二、工程量

序号	区域名称	道路养护面积 (平方米)
1	中心城区路	543362.00
2	土城办事处-城区外道路	240243.00
3	土城办事处-村庄道路	366.20
4	公厕养护	5 座
合计		783971.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名称）就（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管养地点：_____

管养面积：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等，以及供应商的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承包管养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地管养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地管养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管养，保质保量完成管养管理任务。

2、主要管养工作内容

绿化管养范围、数量及品种详见采购要求附件一（后期如有数据更新调整，具体以园林所实际认定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管养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保密

合同中凡涉及项目的有关信息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及不得作为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____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报价明细表

序 号	项目	养护面积	费用合计（元）
1	中心城区路	543362	
2	土城办事处-城 区外道路	240243	
3	土城办事处-村 庄道路	366.20	
4	公厕养护	5 座	
5			
6			
7			
8			
合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综合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扫描件）。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b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